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 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 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 三.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 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18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2。